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二）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五月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6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及其修订稿。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新时代证券对发行人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亏损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出具的问询函情况、本次发行会后事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及核查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业绩情况

1、2016 年度业绩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主要业绩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4,425.71	73,695.55	-12.58%

营业收入	64,425.71	72,706.22	-11.39%
营业成本	54,808.60	64,195.10	-14.62%
管理费用	13,678.89	17,155.67	-20.27%
销售费用	4,133.62	7,649.38	-45.96%
财务费用	1,795.17	155.29	1056.01%
资产减值损失	3,861.49	29,726.37	-87.01%
营业利润	903.22	-47,563.87	101.90%
利润总额	1,535.00	-47,475.33	103.23%
净利润	1,717.09	-44,865.35	1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4	-42,802.83	10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01.80	-32,544.60	56.6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74,581.15	164,606.67	6.06%
负债总额	70,656.36	61,612.12	1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957.99	101,764.96	1.17%
股本	68,781.50	68,781.50	-

2、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业绩亏损原因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01.80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02.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44.60万元。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由亏损转为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仍然为亏损状态，但是亏损额大幅减少。

对于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业绩，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为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发行人为盘活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在2016年度将子公司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行了对外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形成投资收益15,504.09万元，此次股权转让收益是2016年度最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也是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为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亏损最重要原因。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前，处于停产状态，2016年度转让前的净利润为-895.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6.97万元，也是发行人经营亏损的构成部分。

第二、发行人缝纫机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64,425.71万元，其中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为63,999.74万元，占比达到99.34%。2016年度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908.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37.49万元。2016年度，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市场增长动力偏弱，工业缝纫机行业整体仍处于需求相对疲软阶段，受到工业缝纫机行业整体需求的影响，发行人2016年度工业缝纫机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但是相比2015年度亏损额已经有一定幅度减少。

第三、2016年度，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捷运胜家缝纫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150.29万元，实现净利润-84.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94万元，其主营为工业缝纫机销售业务，产品从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销售规模较小，且占发行人总体销售比重较小。

第四、2016年度，发行人下属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江苏中缝缝制设备产业园有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诸暨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泽路亚绣花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处于停产阶段，并进行了自主清算，其中江苏中缝缝制设备产业园有限公司完成清算并进行了注销。2016年度清算企业汇总实现清算收益302.02万元。2017年度对于尚未完成清算的企业，发行人将继续进行清算。

第五、除上述企业之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中捷资源（母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2016年度没有营业收入，其中中捷资源（母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位为投资性主体；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为投资、研发性企业，注册地在德国，目前经营处于停业

状态；华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养殖性企业，注册地在俄罗斯，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上述企业2016年度报表汇总净利润为-5,36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460.83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为亏损，亏损来源主要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上述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7,046.51万元、1,559.19万元、965.46万元，三项合计9,571.16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房屋租赁费、非公开发行中介机构费用、咨询费等，财务费用主要是中捷资源（母公司）借款融资形成的利息支出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中捷资源（母公司）提取的坏账准备，其中对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尚未收到的剩余转让款1.27亿元提取了坏账准备635.00万元。

（二）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1、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业绩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第一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451.15	20,276.38	20.59%
营业收入	24,451.15	20,276.38	20.59%
营业成本	20,719.34	17,466.05	18.63%
管理费用	2,633.19	2,938.04	-10.38%
销售费用	1,237.62	781.64	58.34%
财务费用	1,118.28	727.14	53.79%
资产减值损失	368.94	294.45	25.30%
营业利润	-1,837.35	-2,030.73	9.52%
利润总额	-1,870.13	-1,962.71	4.72%
净利润	-1,878.39	-2,041.76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20	-1,972.08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6.99	-1,961.50	14.50%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89,122.79	168,772.20	12.06%
负债总额	87,070.39	67,793.79	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01,148.80	99,818.49	1.33%
股本	68,781.50	68,781.50	-

2、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原因

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15.20万元、-1,676.99万元，上年同期为-1,972.08万元、-1,961.50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和上年同期均是亏损状态，但是亏损额与2016年度第一季度相比有小幅的下降，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原因为：

第一、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4,451.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59%，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入为24,415.77万元，占比达到99.86%。2017年第一季度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281.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69万元，发行人在整体行业需求不旺的情况下，努力加强销售和市场开发，工业缝纫机业务收入与上年相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使得2017年第一季度的缝纫机业务出现盈利，但盈利水平仍然较低。

第二、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下属公司浙江捷运胜家缝纫机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32.59万元，实现净利润-1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6万元，浙江捷运胜家缝纫机有限公司主营为工业缝纫机销售业务，产品从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销售规模较小，且占发行人总体销售比重较小，2017年第一季度出现小额亏损。

第三、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下属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诸暨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泽路亚绣花机有限责任公司处于自主清算阶段，2017年第一季度，清算企业汇总实现清算亏损189.58万元。

第四、除上述企业之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包括：中捷资源（母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

司、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企业2017年第一季度没有营业收入，其中捷资源（母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位为投资性主体；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为投资、研发性企业，注册地在德国，目前经营处于停业状态；华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养殖性企业，注册地在俄罗斯，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上述企业2017年第一季度报表汇总净利润为-2,501.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10.36万元，亏损来源主要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项目，上述企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232.22万元、709.23万元，两项合计1,941.45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房屋租赁费等，财务费用主要是中捷资源（母公司）借款融资形成的利息支出费用。

（三）2016年度业绩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前的披露情况

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6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第16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审会审核前，发行人对2016年度的业绩情况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预计。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5日公告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中披露了预计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2016年度净利润为1,000.00万至2,100.00万元。公告中对与业绩变动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在第四季度将完成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处置，会形成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此外，公司严格控制日常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较去年下降；同时，美元汇率上升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产品毛利率。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该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十六、上市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风险”做了如下披露：“2015年度，由于受到行业发展、业务调整、资产减值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利润出现大幅度亏损。未来缝制机械行业发展形势依然严峻，行业及市场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缝

制设备业务发展不容乐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5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以及未来缝纫机业务发展依然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发审会前，发行人对 2016 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并在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公开披露，同时发行人对于预计 2016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进行了说明。

（四）发行人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业绩亏损情况对未来经营的影响情况

2016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01.80万元、-1,676.99万元，结合2016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亏损原因，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状况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第一、近年来，国内缝制机械行业的产品结构存在结构性矛盾，中低端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国产品牌在中高端客户领域缺乏认可；产品结构同质化、产能结构性过剩、行业价格竞争等方面削弱了行业整体持续发展能力和企业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行业需求的影响，发行人的工业缝纫机业务在2016年度为经营亏损，但是亏损相比2015年度降低；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加强销售力度，工业缝纫机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增长，并实现小幅盈利。

根据《2016-2017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中国缝制机械协会编制），2016年行业发展速度进一步放缓，全年行业综合景气指数在稳定、渐冷区间持续徘徊，但明显高于2015年水平；2016年度，我国缝制机械行业238家规模以上企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322.1亿元，同比增长0.34%；行业百余家骨干整机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53.2亿元，同比增长5.62%；国内市场方面，初步估计，2016年度国内市场销售工业缝纫机约195万台，同比下降20.41%，降幅较上年收窄，外销方面，外销企稳回暖，行业出口工业缝纫机331万台，同比增长4.65%，实现止跌回升。由于内销持续低迷，行业企业加大国际市场销售力度，外贸在内外销机构中占比持续加大，行业工业缝纫机的内外销比重已经由2015年的43.5%、56.5%调整为2016年的37%、63%。根据《2016-2017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2016年度缝制机械行业供给侧改革效果逐步显现，一是调结构，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

高，二是增品种，中高端品种品种不断增多，三是降产能，去库存效果明显，四是提质量，新产品新技术成为企业提质增效的主力军。根据《2016-2017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对市场形势的预测，2017年国内市场传统产品内需将持续低迷，个性化、定制化、智能单元等高效率产品需求将呈现爆发态势，国际市场气温回暖趋势将进一步巩固，2017年行业出口将在震荡中缓慢回升。根据《2016-2017中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报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出现了回暖发展迹象，未来期间有可能进一步保持这种发展态势。

2016年以来，缝制机械设备行业发展工业景气度呈现回升，国际市场呈现复苏，缝制设备行业需求及行业发展出现回暖迹象，但行业企业依然需要面对产品结构调整、产品转型升级、市场竞争压力等因素。发行人在2017年度以及未来经营期间，工业缝纫机业务依然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需要不断根据市场需求主动进行产品结构调整，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努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力度；2017年度及未来经营期间，发行人工业缝纫机业务的经营情况有望逐步好转，其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

第二、发行人所属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诸暨中捷大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泽路亚绣花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处于自主清算阶段，2017年度发行人将进一步推动清算工作的进行，并加强对清算过程中费用的管控，尽量实现资产处置收益，在2017年努力完成清算工作。由于各个清算企业情况各不相同，不同企业可能出现清算亏损或者盈利的状态，从而影响发行人的2017年度的总体业绩情况。

第三、中捷资源（母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玉环禾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定位为投资性公司，由于不能带来直接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收入，其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直接影响到自身的业绩情况；2017年度及未来经营期间，发行人所属的投资性主体企业，在没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可能对于发行人整体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中捷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德国注册的企业，华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在俄罗斯注册的企业，未来国外业务的开展情况直接影响到其后的业绩情况，而未来国外业务的开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工业缝纫机生产和销售业务，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行业供需结构、国内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产品研发及产品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2017年度及未来期间依然面临较大的发展和经营压力，今后工业缝纫机业务的经营情况直接影响到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对下属公司清算企业的清算处置情况也会影响到今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发行人所属的投资性公司以及国外公司，其费用支出情况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需要不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收购江西金源57.71%股权、收购兴邦资源60.00%股权，投资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和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随着股权标的资产收购的完成以及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收入规模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对上市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正面影响。

（五）2016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业绩亏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555.54万元、-14,101.80万元；2017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815.20万元、-1,676.99万元。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缝纫机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业绩为亏损状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包括：收购江西金源 57.71%股权、收购兴邦资源 60.00%股权，投资建设江西铜鼓野生采集有机加工项目、云南金源有机果蔬加工项目、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是在现有工业缝纫机领域的股权收购或者投资建设，而是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以较快速度进入有机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行业、木浆制造及锯材加工行业。发行人在现有工业缝纫机业务存在发展不利的情况下，通过股权收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加回报广大股东的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业绩亏损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

发行的募投项目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核查

2017年5月23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58号，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对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公告。

（一）问询函关注的事项

问询函关注相关事项内容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等公告，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筹集2.4亿元资金收购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从而投资建设“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8.99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3.23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已取得的主要审批程序，该项目是否符合俄罗斯现行政策、法律、环保等方面的规定，以及该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对于问询函关注相关事项的核查

1、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境内审批备案程序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邦资源”）在俄罗斯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公司（简称“北极星公司”），由于属于境外投资项目，因此在对外投资过程中涉及到发改、商务部门的管理。

（1）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情况

2009年2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俄罗斯投资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兴邦资源收购北极星，并在俄罗斯独资建设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2009年2月24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兴邦资源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并出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兴邦国际

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俄罗斯投资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核准的批复>的通知》（黑发改外资[2009]156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黑发改备字[2015]17 号），对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来的《关于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建设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申请增资备案的请示》予以备案。2015 年 9 月 6 日，大兴安岭地区行署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兴邦资源转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出具《行署发改委关于转发<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函》（大署发改函[2015]24 号）。

（2）商务部门的备案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黑龙江省商务厅向兴邦资源颁发第 N230020150016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的投资总额为 448,37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黑龙江省商务厅向兴邦资源颁发第 N23002016000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的投资总额为 624,773 万元。

2、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主要的境外审批备案程序

2012 年 10 月 17 日，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签发《关于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的命令》（文件 1508 号），该命令文件批准，将北极星在后贝加尔边疆区东北地区建立的投资项目列入林业开发领域优先发展规划项目。

2013 年 3 月 7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检查监督和渔业资源保护局地区分局对阿玛扎尔纸浆厂给水水利工程建设出具了 № 24-61 号《“关于批准阿玛扎尔纸浆厂给水水利工程项目”的文件》。

2013 年 8 月 28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莫戈恰地区行政区政府签发第 703 号命令《向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租赁土地用于纸浆厂和水利工程施工（大坝）的设计和施工》，该命令批准向北极星公司提供租赁土地 1,700,188 平方米，用于纸浆厂和水利工程施工（大坝）的设计和施工。2013 年 8 月 28 日，北极星公司与莫戈恰地区行政区政府签署《地段租赁合同 № 3п-2-Д》，约定土地租赁面积 1,700,188 平方米，地段地籍编号：75:28:510101:85，合同有效期为 49 年。

2013 年 9 月 3 日，俄罗斯的建筑工程鉴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非国家鉴定正面结论》，鉴定对象为“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阿玛扎尔纸浆厂工程建设设计文件”，该文件关于非国家鉴定项目是否符合合格评定要求的一般性结论为：土地区块规划组织示意图部分“建筑方案”、“结构和空间规划方案”、“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供暖、通风和空调，热网”、“通信网”、“工艺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明细”、“防火安全保障措施”、“保证遵守能源效率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配备能耗计量仪表的要求所采取的措施”、“基本建设项目安全使用保障要求”、“民房与紧急情况措施清单”、“设计的卫生保护区方案”、“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标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文件、阿玛扎尔纸浆厂建设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标准技术文件的要求。

2013 年 9 月 11 日，阿玛扎尔镇政府做出第 29 号决定《关于地块城市建设的规划的审批决议》，该文件批准地块的城市建设规划，建设阿玛扎尔纸浆厂，地块的地籍编号为 75:28:510101:85。

2013 年 10 月 28 日，阿玛扎尔镇政府签发《开工许可》(RU92516101-10)，该文件确认，阿玛扎尔镇政府遵照俄罗斯联邦城市建设法第 51 条，同意位于后贝加尔边疆区莫戈恰区阿玛扎尔镇的北极星的阿玛扎尔纸浆厂基本建设项目开工，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州长签发《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命令》(编号 236-P)，该政府令确认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授予北极星投资的林浆一体化项目为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规划项目。

3、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2016 年 8 月 29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静安律师事务所[Юридическая фирма ООО «Юрист-Недвижимость» Забайкальского края (печать)]出具了《关于北极星公司与“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在该法律意见书中，境外律师认为：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符合俄罗斯现行政策、法律、环保等各方面的规定；在现行政策、法律规定、环保规定不改变的前提下，该项目不存在风险；北极星公司自身也不存在引起政策、法律、环保问题的风险。

4、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 年 5 月，国家林业局发布《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该规划提建立健全林业对外开放体系，明确“加快提升林业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水平，创新林产品贸易方式，优化林产品对外贸易结构。促进林业出口产品由初级产品、低附加值为主向精深加工产品、高附加值转变，加快推进多元化贸易战略，加强林产品国际贸易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有效的林产品对外贸易体系。抓好世行、亚行、欧投行在建项目管理，积极争取扩大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规模，优化和规范外商直接投资，助推内外资项目融合发展。制定完善自贸区及“一带一路”贸易政策措施，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在俄罗斯、东南亚、中东欧、拉美、大洋洲及非洲等具备条件的国家开展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合作，转移和利用国内木材加工、林业机械制造等优质产能，建成一批集森林资源采伐、加工、贸易与物流于一体的境木材加工园区。依托我国主要进口木材口岸，建设进口木材资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依托亚太区域林业企业合作与交流平台机制，积极推动林业调查规划、勘察、设计、标准、认证等服务和技术、设备、管理模式走出去，深化与俄罗斯、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等国现代林业服务贸易合作。”

2016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对于造纸工业方面的发展方向，明确“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充分利用开发国内外资源，加大国内废纸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料对外依赖过高的风险。”

2014 年 1 月，国家林业局发布《关于切实做好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始对天然林的停止采伐进行试点。2015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方案提出林业发展模式由木材生产为主转变为生态修复和建设为主、由利用森林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转变为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我国在 2017 年已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造纸工业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环境的约束日益突出，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防治污染、环境保护等方

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国内造纸产业尤其是上游环节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制约；随着未来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全面禁止，国内木材市场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必然通过国际市场来满足。国家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积极支持企业利用境外资源，为行业和公司发展提供了政策导向。

(2) 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2015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该文件在“框架思路”方面，提出“根据‘一带一路’走向，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在“合作重点”方面，提出“拓展相互投资领域，开展农林牧渔业、农机及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深度合作”；“优化产业链分工布局，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和关联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建立研发、生产和营销体系，提升区域产业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

2015 年 5 月，中俄两国共同发表《关于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倡导合作共赢的联合声明》，声明明确提出“进一步扩大投资合作规模，加快推进高铁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矿产、林业、加工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领域的重大投资合作项目”；“推动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俄方欢迎中方参与俄罗斯远东跨越式开发区项目”。中俄两国联合声明为中蒙俄经济走廊开发奠定了基础。

2016 年 6 月，中俄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声明》，声明明确提出“拓展和深化地方合作，积极运用“中国东北—俄罗斯远东”和“长江—伏尔加河”模式的经验，完善合作模式和机制，以推动重点项目，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

2016 年 6 月，中蒙俄三国签署《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该纲要标志着“一带一路”首个多边经济合作走廊正式实施。纲要指出“（三）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加强三方在能源矿产资源、高技术、制造业和农林牧等领域合作，共同打造产能与投资合作集聚区，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形成紧密相连的区域生产

网络。”

中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以及中俄两国发表的联合声明、中蒙俄经济走廊规划纲要的签署，为深化经济合作提供了政治和政策保证，为企业在俄罗斯开展投资并实现合作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3) 丰富的林地资源保障

俄罗斯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森林储量居世界第一，占世界森林总储量的近1/4，木材储量达 800 多亿立方米。俄罗斯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森林储量占俄罗斯森林总储量的 60%以上，该地区幅员辽阔、人口稀少，由于其自身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原因，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存在开发较晚，开发程度较低，开采加工能力不足等特点。上市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收购兴邦资源 60.00%股权后投资建设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森林资源。

2014 年 4 月 25 日，北极星公司与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签订《优先实施后贝加尔边疆区投资项目林地配套合同》（第 37-Д/CP -2 号），根据该合同，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针对于在莫戈恰区阿马扎尔镇建立林浆一体化企业，给予配套森林采伐（规模为 156.77 万立方米/年）林地，用于木材原料深加工（生产年产 23 万吨非漂白浆和锯材生产），使用期限 49 年。

2014 年 12 月 19 日，北极星公司与后贝加尔边疆区国家林业局签订《林地租赁合同№14-146》，该合同约定的林地面积为 218,234 公顷，额定年采伐量 364,080 立方米。租赁期限为在国家有关部门登记之时起 49 年。2017 年 4 月 25 日，后贝加尔边疆区自然资源部出具了第 УЛ-14/4318 号函件，该函件说明：“从 2016 年开始到 2017 年，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进行了机构调整，影响到林地租赁合同的办理进度。现在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换届已经完成，办理北极星纸浆工业联合体有限责任公司林地工作已经启动。”随着项目的进展，北极星还将与后贝加尔边疆区政府相关部门陆续签订林地租赁合同，项目的实施能够得到林地资源保证。

(4) 有效合理配置资源的林浆一体化生产模式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被列为后贝加尔边疆区优先发展规划项目，能够享

受当地税收政策支持和林地租金优惠方面的支持。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生产模式是集森林采伐、锯材加工、纸浆生产于一体的综合生产方式。北极星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长期林地租赁合同，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保证，生产受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较小；林木采伐主要以机械化采伐方式为主，采伐效率高；锯材加工采用自动制材加工生产线；纸浆生产采用硫酸盐蒸煮制浆工艺，工艺成熟。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生产过程中，纸浆厂的动力系统可以给锯材和纸浆生产提供能源供应。锯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板皮、边材可以制成木片，用于纸浆生产，实现原材料的充分利用，树皮、锯末、碎料等废料送纸浆动力车间用作燃料，为纸浆生产提供能源动力，该项目生产可以实现资源的合理、充分利用。

(5) 产品广阔的市场需要

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的产品主要包括纸浆和锯材，项目定位是产品市场主要面向中国、生产基地在俄罗斯，其纸浆和锯材未来主要是面向中国市场销售。我国对于纸浆和木材具有极大的市场需求。

1) 纸浆市场需求

纸浆主要用于造纸，造纸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息息相关，造纸行业生产的纸和纸板广泛应用包装、印刷、生活、文教、办公、传媒等领域，造纸产业与国民经济中的其他产业关联性强且市场容量大。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为 10,855 万吨，消费量为 10,419 万吨。从 2007 年至 2016 年的十年期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43%，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4.05%，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极大地带动了对于纸浆的需求，根据中国造纸协会《中国造纸工业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全国纸浆生产总量为 7,925 万吨，消耗总量为 9,797 万吨，纸浆消耗需求很大程度上通过进口方式解决，从 2005 年至 2014 年的十年期间，木浆进口量从 2007 年的 845 万吨达到 2016 年的 1,881 万吨，

进口纸浆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目前，我国纸及纸板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对于纸和纸板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纸浆的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都将持续增长。

2) 木材市场需求

木材与钢材、水泥、塑料并称为四大原材料，也是唯一可以再生的生物质材料。木材以其独特的可再生性和环境协调性，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并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家具、门窗、装修等行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房地产行业的不断发展，木材的生产量、消耗量持续增长。

森林资源对于气候、生态具有重要的调节保护作用，自 2017 年开始，我国已经停止对天然林的商业性采伐，并对木材加工产业提出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木材产出率的要求，这一系列的举措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将形成国内木材市场的供应缺口，未来通过进口木材供应国内市场的消费量必然持续增长。

根据中国林业网发布的《2016 年中国林业发展报告》，2015 年，我国木材产品市场总消费为 55,170.80 万立方米，比 2014 年增长 2.27%，其中，工业与建筑用材消耗量为 42,188.00 万立方米；我国木质林产品进口中，2015 年原木进口 4,456.90 万立方米，比 2014 年下降 12.94%；锯材进口 2,659.77 万立方米，比 2014 年增加 3.34%。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及建筑用材的消耗量持续增长，并且进口锯材在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方面呈持续增长。总而言之，我国木材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在生产模式方面，能够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最大发挥林木资源价值；在生产原料方面，能依托俄罗斯丰富的森林资源确保原料供应；在产品销售方面，产品主要面向中国市场，我国的纸浆和木材市场容量和市场需求巨大，为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国家政策层面，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并且得到俄罗斯及后贝加尔边疆区当地政府的支持。因此，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5、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阿玛扎尔林浆一体化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审批程序，该项目符合俄罗斯现行政策、法律、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应继续遵守俄罗斯政策、法律、环保等方面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并且项目建成投产后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三、关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对上述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会后事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其他会后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6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新时代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分别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

项的核查意见》及其修订稿。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新时代证券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核查期间）的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现逐项说明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63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成交价格最终确定为 3.19 亿元。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92 亿元；同日，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

发行人转让所持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对中捷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置换、

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发生。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会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端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此次董事会秘书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没有发生变更，也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收购标的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核查期间，经办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生变更，也没有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中企华为收购标的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核查期间，经办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的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生变更。

中国证监会对中企华出具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富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黑龙
江兴邦国际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60号）进行了检查。2017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号）、《关于对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艳红、周立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3号），决定对中企华、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艳红和周立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

施，并要求相关主体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交书面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中企华提交了书面报告；并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项复核，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2、23 号）所关注问题的专项复核报告》，经过复核，中企华认为中国证监会对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60 号报告提出的问题，并不影响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41 号评估报告的结论，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41 号评估报告估值合理，该报告可以使用。中国证监会做出的（2017）22 号、（2017）2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机构，2017 年 2 月，原承办律师崔宪涛、屈蕊离职，为此承办律师变更为姚以林、宋怡，并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核查期间内，为本次发行服务的律师机构未发生变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原承办律师和变更后的承办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新时代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对新时代证券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60527 号），新时代证券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新时代证券保荐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43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新时代证券做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处以罚款的决定，拟对项目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处以罚款的决定。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永军、倪晋武，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无关。中国证监会拟对新时代证券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与新时代证券保荐的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关，对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对新时代证券出具《关于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1 号），决定对新时代证券采取

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新时代证券在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整改，改正期间不得接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对于中国证监会检查涉及的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对胡晓宇、徐永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5 号），胡晓宇不是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永军为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新时代证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完成《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送了整改报告。中国证监会对新时代证券及有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与新时代证券保荐的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关，对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17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新时代证券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7]046 号）。新时代证券因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涉及新时代证券担任财务顾问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永军、倪晋武，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无关。中国证监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与新时代证券保荐的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无关，对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在核查期间内，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审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产评估师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评估机构中企华、注册资产评估师没有发生更换，中企华及相关资产评估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发生更换，中国证监会拟对保荐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对保荐机构进行立案调查、以及对保荐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徐永军受到中国证监会警示函的情况，与中捷资源非公开发行项目无关，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律师机构

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变更，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承办律师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本次发行业务的承办律师发生变更的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实质性影响。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发生，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13、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现象。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所述的影响本次发行和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二）》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徐永军

倪晋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